

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玉微晶”）拟签署《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事项达成合作，此项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. 经过详细的核查公司与彩玉微晶交易的基本条款，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该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客观情况为依据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